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五十
四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十八陽

喪 雜記篇二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

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鄭玄注附讀皆為 附大夫附於士不

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
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附於先死者陸德明
音義附依注作附音同下並同昭常送反卷內皆同別彼列反孔穎達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各依文解之大夫附於士
者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也 士不附於大
夫者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為
士者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大夫無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謂
附於高祖為士者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 雖王父母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在無可附然猶如是也亦
如是附於高祖也 注附讀至而已 正義曰附者附祭於神當從示旁
為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者鄭恐經云附於大夫之昆弟恐大夫
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附之故云大夫昆弟為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
者其孫雖士亦得附之故前文云大夫附於士是孫之尊可以附祖之卑
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為昭子為穆中猶間也謂
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而祖附之若不得附祖則間去曾祖一世附
於高祖若高祖無可附則間高祖之父一世附高祖之祖故云祖又祖而
已是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要義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 且前注
疏衛湜集說金華應氏曰重世商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附於士重朝
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附於大夫重昏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附各以
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間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附則配而女附則不
配 鄭八曰也前注凡八口也前注陳澧集說附讀為附祖為士孫為大夫
而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故曰大夫附於士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
死不可附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得附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故曰士
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若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謂附

於高祖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於高祖是弟之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附於祖令祖尚存無可附亦是附於高祖也小記云中一以上而附與此義同彭氏纂圖註義索士不附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附於大夫則易性者彼謂無士可附故禮如此餘同前注疏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

妃妾附於妻祖姑無妻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鄭玄注夫所附之妃於婦則祖姑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義與夫同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者其孫婦附祖姑祖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間一以上附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附之陳棟詳解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夫所附祖姑也夫所附之妃祖姑也孫婦死則亦於祖姑餘同前疏陳澧集說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至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附之妃夫之祖母也昭穆之妃亦謂間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然彭氏纂圖註義妾附於妻祖姑無妻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即小記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四

二

所謂妻附於妻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是也已有詳釋在小記內重昏姻之正耦故婦與妻之附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

而升併同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

配

鄭玄注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後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其妃配某氏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陸德明音義并必致反按音袁孔穎達疏正義曰男子附於王父則配者謂祭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所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注配謂至之黨正義曰云配謂并祭王母不祭王父是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其妃配某氏身者按特牲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其妃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按少牢云以其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某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牲云用薦歲事于皇祖某子不云以其妃配特牲雖是常祭祭是禋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嫁未三月

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者曾子問文也。要義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所附則否。此亦陳澧集說。男子死而附祖者其視辭云以某妃配某氏是并祭王母也。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者其附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故云附於王母則不配。蓋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有事於尊者可以及。早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彭氏纂圖註義此論男女附祭配不配之義。詳同前法。 **公子附於**

公子

鄭玄注不敢戚君孔穎達疏正義曰公子者君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附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黃震日抄大夫附於士至公子附於公子。附即附謂後死者附先死者而祭王父母祖父母也。夫所附之妃謂祖母於婦則祖姑女子謂在室及嫁未三月而死者。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之貴而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而別於尊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尚無昆弟則從其昭穆中以上附高祖之為士者下言從其昭穆之妃從其昭穆之妻則亦謂附於高祖之妃與妻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以孫宜附於祖祖在無可附亦附於高祖也。男子附於王父則配者孫附於祖曰以某配若女附於祖母惟祭饌如一而視辭不云以某配公子附於公子不敢戚君。彭氏纂圖註義公子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附於公子 此論公子 附祭之義 詳同前法 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祭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為行孔穎達疏正義曰君薨謂先君薨也。天子號稱子者其本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如正君。注謂未至侯序。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踰年則稱君此云稱子故知未踰年也。引春秋者證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義。按僖九年二月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寧周公齊侯宋子以下于祭丘是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按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稱子某而稱子者鄭用左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以後踰年則稱公故傳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未葬為在喪之稱也。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皆稱子若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稱子其義具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在本班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不與

此記同也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若溫之會陳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鄭氏曰見前陳浩集說君在稱世子者薨則稱子猶羊子得稱君也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待猶君者謂與諸侯並列供待之禮猶如正君也黃震曰抄君薨未葬年太子雖猶稱子而人行之則猶君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經論太子稱子之禮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

杖屨不易

鄭玄注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人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緇耳陸德明音義要一迄及乳類達疏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素以母之既練素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質場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四

四

易度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度說此大功者特指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初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

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屨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新喪既練要經既大功初死者要經細同新喪是為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五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為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以明經帶故云五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喪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喪也言志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三年之喪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以麻易之者此以義起禮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

見前疏陳標詳解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遺三年之喪既小
祥而練首經之除杖行士練冠此時又遺大功之喪三年之喪經本合易
以易今以大功喪經之麻易三年喪經之麻易唯杖履不易大功無杖履
可改易練與大功俱隨從杖履不易陳澹集說有三年之練冠至唯杖履
不易大功之麻為殤者凡九條其長殤皆九月中殤皆七月皆降服也
人有降服者六條正服者五條正服不降者三條義服者二條皆九月詳
見儀禮此章言居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有三年之練冠也當
此時忽遺大功之喪若是降服則其喪七升與降服齊衰葬後之服同故
以此大功之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也惟杖履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履可
改易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耳黃震曰抄斬衰既練其要經
與大功初死要經麻細同麻細要經也唯杖履不易者言其餘皆易杖不
易者以大功無杖履不易者以俱用繩也彭氏纂圖註義聞傳載既練遺
大功之喪麻葛重與
此同義除同有既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

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鄭玄注此兄弟之殤

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
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弟為殤
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
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陸德明音義衰七
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孔穎達疏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已
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
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
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
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所以不呼
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
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
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公服之大功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
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
以下無小功也己是祖之適孫若附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附小功
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附者己是曾祖之適共小功兄弟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四

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場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為士故祔小功兄弟長場於已祖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場較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場長中變三年之等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者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場故諸儒等難鄭注既足下場何得有弟冠范宣子皮荊等云下場者傳寫之誤非鄭誤也云冠而兄為場謂同年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場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場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場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場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禮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不可觸名故也要義新練皆功兼庶場曰陽童宗曰陰童五見前注疏衛湜集說橫渠張氏曰有父母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四

六

之喪尚功兼謂未祥猶水所練之功兼未衣麻衣也藍田呂氏曰上古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履不易此謂三年既練遺大功之喪當易練冠練衣而服功之喪又加首經以麻易葛帶所不易者杖履而已然此三年者統言父母若長子及為人後及嫡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場則杖履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蓋大功之喪有重於三年之練冠故所不易者唯有杖履兄弟之場雖亦大功然既場且祔宜輕於父母之練故此之三年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功兼者卒哭所受六升之服也至練則以功兼之布練而為衣故猶曰功兼此不曰練而曰功兼者為下練冠立文也言尚者明受功兼之日已遠故知為練服也若哭兄弟之場則必易練冠蓋場之喪雖無卒哭之稅至于祔宜有較矣鄭氏曰見前注北凡曰見前疏陳標詳解有父母之喪尚功兼父母喪至練皆失以大功之喪曰功兼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兼而附兄弟之場則練冠以此時而祔祭兄弟之場元者則不改練時之冠附於場稱陽童某甫其禮祭於場祀祔稱此場曰陽童又稱其字曰某甫庶子之場祭於室白曰陽童宗子之場祭於室其曰陰童不名神也其不名之而字之者尊而神之為之造字也二十冠而字大場十九未字祔在後一

年故附時為之立陳澧集說有父母之喪至不名神也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此言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場又當附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不改服也祝辭稱陽童者庶子之場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為場則祭於室之奧故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也今按已是曾祖之適與小功兄弟同曾祖其死者及其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而附之若已是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場得附祖廟其小功兄弟之場則祖之兄弟之後也今以練冠而附謂小功及總麻之場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矣其甫者為之立字而稱之蓋尊而神之則不可以名呼之也黃震日抄父母喪既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故謂之功衰以此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場則練冠陽童謂稱庶子若宗子則稱陰童字以其甫而不名者神事之也

以哭對可也

鄭玄注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陸德明音義怛旦未反

其始麻散帶經

鄭玄注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陸德明音義散悉但反後散帶皆同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

未成經也 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

之日數

鄭玄注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穎達疏凡異至日數

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赴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帶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帶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未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未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注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

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體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裝經絞帶不散者被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未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裝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未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未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衛浚集說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至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山陰陸氏曰喪服小記所謂有主後者為異居是也此謂聞同母異父兄弟之喪絞於兄弟惻怛之情輕不必盡哀入不必問故曰唯以哭對可也新氏曰見前法北氏曰見前疏陳標詳解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州世之痛不以言辭為禮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親者大功以上必終竟其麻帶經之日數依禮滿其日而後成服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也除同前注疏陳澧集說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至其始麻散帶經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未計之人以哀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其帶經之麻始皆散垂謂大功以上之兄弟至三日而後絞之也小功以下不散垂未服麻而奔喪至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若聞計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四

既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謂之親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

鄭玄注祔自為之者以其於祖廟

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鄭玄注祔自為之者以其於祖廟

君不撫僕妾鄭玄注略於賤也孔穎達疏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

則自附者以其祔於祖姑尊祖故自父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於妾祖妣若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于自主之也要義君不撫僕妾妾雖攝女君猶下正適見前注疏衛浚集說主妾之喪至君不撫僕妾嚴陵方氏曰妾之喪祔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而祔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略之也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嫡也不撫僕妾貴之於賤宜略

故也。山陰陸氏曰：言主妾之喪，則自附則妻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日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鄭氏曰：是前注孔氏曰：凡前疏陳標詳解主妾之喪，則自附妾附於妻，攝姑主自主妾之喪，禮則親自為之，非專妻攝廟也。至於練祥，至於練祥之祭，皆使其子主之，則皆使此妾所生之子主之，觀此則妾之附於妻者，必出於子之妾也。其殯祭不於正室，增與祭不於正室，皆之明嫡庶之辨也。君不撫僕妾，若臨僕妾之喪，不以子撫之，貴之於賤也。彭氏纂圖註義主妾之喪，至君不撫僕妾，此一節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附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雖常攝女君，猶降於止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也。不攝女君之妾，君則不主其喪，君不撫僕妾，死而君不撫其尸者，略於賤也。彭氏纂圖註義主妾之喪，至君不撫僕妾，此一節明妾喪附祭，殯祭及練祥之禮。練祥則使其子主之者，練祥在寢，屬於子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適。索喪大記小飲後有撫禮，僕與妾俱賤，故君不為撫。餘同前疏，能通宗記。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

索喪大記卷七四百五十五

九

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鄭玄注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陸德明音義：為于為反。

下注並同孔穎達疏：女君主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妻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親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女君死則妻為女君之黨服者，親親之仁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尊尊之義也。山陰陸氏曰：即不言先，嫌女君或出，鄭氏曰：凡前注孔氏曰：凡前疏陳標詳解女君死則妻為女君之黨服，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故女君死則妻為女君之親，非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女君死，妻有攝行女君事，如魯惠公九妃，孟子卒而繼室以齊子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陳澧集說：女君死至先女君之黨服，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徒從之禮也。妻攝女君則不服，以攝位稍尊也。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明妾為女君黨服，餘同前疏。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

喪者之鄉而哭

鄭玄注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

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鄭玄注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

喪雖疏亦虞之

鄭玄注喪事虞祔乃畢孔穎達疏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

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虞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別解當同虞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過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遂而此姓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也則送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降服小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祭按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四

十

注喪事虞祔乃畢

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

言之陳繹詳解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者大功以上之兄弟謂親兄弟及從兄弟也見喪者之鄉而哭望見其鄉即哭奔喪之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也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者倘有故礙而弗及過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主人畢竟已還送者過之於道不得隨主人歸乃遂獨往於墓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之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也凡喪祔者謂小功總麻再從三從兄弟也此既無主後而為之也其喪亦為之主虞祔之祭也下虞祔乃畢也陳繹集說聞兄弟之喪至鄉而哭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凡喪祔降服重於正服適兄弟之送葬者至則遂之於墓適往也往送兄弟之葬而不及當送之時乃過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彼無親者主之而已至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也黃震日抄聞兄弟之喪至亦虞之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畢案神為重也彭氏纂圖註義素喪小記大功主人之喪下孔氏謂大功為之練祥小功總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祔而已此疏兄弟無服而於喪未有

主故祖免以外之兄弟亦為之虞祭祖免以外兄弟即同姓兄弟在五服外於同前

凡喪服未畢有吊

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玄注客始未主人不可以執禮待之陸德明音義殺色界反孔穎達疏凡喪至拜

踊正義曰凡喪服未畢者是喪服將終但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死者五服悉然要義喪禮未畢不以殺禮待新弔者見前注陸氏纂圖註義此一節明喪服未畢待弔賓之禮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四

十一

重錄總校官侍郎 高拱

學士 臣陳以勤

分校官編修 臣孫毓

書寫儒士 臣王以成

圖照監生 臣林氏

臣翁嘉言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五